

##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作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鹏工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对大鹏工业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。

2022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21,997,732 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定向发行 666,8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.99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,997,732 元。

2022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对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2847 号）。

2022年9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“大华验字[2022]第000622号”验资报告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(一)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2022年7月11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,并经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账户名称: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果戈里大街支行

账号:451902535010608

### (二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,并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,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1,997,732.00
加：利息收入	12,030.57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21,997,732.00
具体用途	
1. 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	13,497,732.00
2. 实缴子公司哈尔滨耐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	8,500,000.00
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	12,030.57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	0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。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经核查，公司已按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或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## 六、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0 日